

1308

龙岩文史资料

第二十二辑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龙岩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龙岩文史资料

第二十二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龙岩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山乡巨变

- 建国后龙岩的财政收支情况 张俊华 (1)
万安水电站库区移民拆迁安置工作 黄鸿民 (8)
龙岩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果 连子丹 (12)
合作共事 参政议政
—— 龙岩市民主党派的作用 张东祥 (16)
曹溪企业发展史 杨迎春 (22)
坂寮岭交通话今昔 杨迎春 (28)

人物春秋

- 回忆我的父亲 —— 张德榕 张毅盛 (32)
爱国爱桑梓 功德照后人
—— 陈灼瑞传略 林金禄 郭启熹 赖玉民 (44)
心系中华振兴
—— 记爱国归侨郑日晖 郑立鹤 (51)
张廷竹与闽西赤色邮政邮票 张兆声 (58)

旅外史话

情殷桑梓地 意茂桃李园

- 访黄源昌先生 里 闻 (61)
旅美企业家苏年湘 章宏九 (64)
林清材先生简介 苏年湘 (68)
倪子仲与光华学校 连 炎 (70)
港岛访岩亲 李来鉴 (73)

教育史话

- 龙岩华侨中学四十年 郭一平 (81)
建国后龙岩的中学教育 杨迎春 邱柏河 (90)

20年代东肖教育 陈仙海 (99)

资料摭拾

20年代东肖工、商业的兴起 陈仙海 (103)

陈水洪与协成烟厂 陈殿南 (105)

龙岩市残疾人体育运动的闪光点 张连深 (108)

《闽西日报》电台建立初期情况 吴宗发 (110)

采薇古道访古迹 陈燧发 (113)

龙池书院 陈海南 (116)
陈燧发

铜矿地名与郭铉郭炼抗元的考证 郭深训 (117)

龙岩礼俗中的“脸皮” 郑骥良 (120)

土特风味

饮誉海内外的闽西地瓜干 林冰眠 (125)

老字号德茂昌

—— 精制的贡糖、水酒及其他食品 陈逸忠供稿
祈乐整理 (128)

排头村的“菜干”和“糟菜” 陈逸忠供稿
祈乐整理 (131)

云潭米粉干 陈启江 (133)
陈开洲

胜景今昔

神奇幽美的绿宝珠 —— 梅花山 林冰眠 (135)

湖村 —— 待开发的旅游胜地 傅奎星 (139)

姓氏源探

龙岩百家姓 郑骥良 (142)

江山乡各姓氏历史渊源初探 吴礼庠 (144)

闽台陈姓渊源探 文政 (151)

高知名录

龙岩籍高级知识分子简况 (八续) 本刊资料室 (153)

更正 (161)

山乡巨变

建国后龙岩的财政收支情况

张俊华

财政管理部門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组织财政收入，进行安排分配使用资金和管理监督资金的重要机构，也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前的财政收入大部份来自以田赋（即农业）税为主捐税，直接负担者是农民。财政管理体制是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地方收敛的税款上缴省，地方的财政支出按规定由省拨留使用，用于官吏、衙役、供养军队，科举支出。地方对规定外的财政支出只能自行滥加苛捐杂税充用。

建国以来的财政来源主要是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随着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发展，财政管理体制相应地作了多次的改革，财政的来源主要是来自工业、商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和流通中的税收。对农业税长期采取了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甚至还多次减轻税额，以减少农民的负担。

在财政支出方面采取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大部分用于上缴国家，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能源交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行政公检法，卫生体育，城市公用事业，优抚社会福利等事业经费的支出。

一、财政收入方面：

建国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国家对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

的管理体制，建立以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当时龙岩仅有一些手工业和部份私营商业，尚无一定规模的国营工商企业。1950至1992年的42年中，龙岩的财政总收入298,938.61万元，年均7103.95万元，其中1950～1952年的财政收入572.68万元，年均190.89万元。

1953～1962年国家执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二个五年计划”，财政实行“系统划分，固定收入支出，固定留成的体制”。1959年财政以“收支两条线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制度”。在1953～1957年“一五”期间把发展国营经济作为起点，并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赎买政策，过渡为公私合营经济，加强了税收管征工作；同时大办工业，国营、集体工商业有了很快的发展，一批小冶炼、小水泥、食品、国防等企业相应发展，从而税源逐年增加，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53～1962年“一五”、“二五”计划期间总收入4,887.88万元，年均488.76万元、比三年恢复时期年均增长1.56倍；但其中执行“二五”规划中由于当时执行了“左”的错误路线，急于求成，不顾主观客观条件片面追求大跃进的高速度，加上三年的自然灾害和国际关系的影响，造成欲速则不达，使财政收入有较大的起伏和水份，如1961年的财政收入由60年的1,146.9万元，下降为590.25万元，下降了94.24%，造成了财政上暂时困难。

1963年至1965年国家从实际出发，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三年恢复和调整，放慢了建设的速度，这三年的财政实行了“总额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增长也受到一定的影响，此间财政总收入2,766.98万元，年均922.33万元，比前10年的年均收入增长88.71%。

1966～1975年执行了国民经济建设第三、四个五年计划，1968年的财政实行“收支二条线，收支包干，一年一定的体制”。1970年又以“定收定支，保证上缴，结余留用”，72年恢复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差额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74年以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分成三年不变的原则。这一期间，已发展起来的国营骨

于企业和新上一批诸如被单厂染织厂，合成氨、雁机、化工、农械、钢铁、水泥煤机、轴承、电机、无线电等厂。本应增加财源收入，但因受“文革”的破坏，企业的亏损面扩大，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因而这10年的财政总收入23,858.31万元，年均2,385.83万元，比调整三年，年均增长增幅不大。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1976～1985年实行了国民经济发展第五、六个五年计划。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龙岩又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县改市，标志着国民经济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10年是贯彻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实行了利改税改革，建立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展了增产增收，增产节约活动，促进了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这期间的财政收入达69,290.46万元，年均6,929.05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1.9倍。

1986年～1992年是我市经济发展较快的7年，已提前超额完成了“七五”计划，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力争提前三年实现“八五”和奔小康的规划。这期间财政实行了“划分收支，定额缴补，增收分成，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原则。在这期间烟税的包干基数金额收入划归地区财政收入。(但统计口径仍在市财统计之内)这七年的财政收入共197,562.6万元，年均28,228.5万元，比前10年年均收入增长6.3倍。财政收入的具体项目如下：

(一) 各项税款收入(下含烟税)方面：建国42年来共收入282463.2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94.49%，其中烟税收入185082.77万元，占税额的65.52%。其间1950～1952年的税款收入369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64.44%，年均收入123万元，其中：农业税142万元，年均47.33万元，占税款数的38.48%；1953～1962年税收入3724.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76.2%，比前三年年均增长6.87倍，其中农业税542.64万元，年均54.264万元，比前三年年均增长14.65%，占税款收入的14.57%；1963～1965年税款收入

2,470.56万元，年均823.52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1.21倍，占财政收入89.33%，其中农业税223.93万元，年均74.64万元，占税款的9.06%；1966～1975年税收入19,305.1万元，年均收入1930.51万元，比前三年年均增长1.34倍，占同期财政收入的80.91%，其中农业税796.26万元，年均79.63万元，占税额的4.12%，比前10年年均增长6.68%；1976～1985年税收入66,598.97万元，年均6,659.9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2.45倍，占同期财政收入的96.46%，其中农业税941.37万元，年均94.14万元，占税额的1.41%，比前10年年均增长18.2%；1986年～1992年税款收入190,578.5万元，年均27,225.5万元，比前7年年均增长3.09倍，占财政收入96.46%，其中农业土地使用税2,957.26万元，年均422.47万元，比前7年年均增长3.49倍，这段农业税的增收主要是城郊区征收征地附加税，农村土地税仍稳定在年均80万元左右。

(二)企业收入。42年来共收入2118.7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0.71%。其中1950～1952年1.28万元，年均0.427万元，占财政收入0.22%，1953～1962年收入432.49万元，年均收入43.25万元，比建国初期年均增长100倍，1963～1965年收入107.83万元，年均35.94万元，下降20.34%，1966～1975年收入730.07万元，年均73.01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1.03倍，1976～1985年收入351.84万元，年均35.2万元、比前期下降1.07倍，主要是因76、77、85年补亏损企业271.19万元，1986年～1992年收入495.25万元，年均70.75万元，比前期年均增长1.01倍(其中86、90年补亏企业173.55万元)。

(三)上级补助收入。42年来各种专项补助11168.2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3.74%，其中1950～1952年149.37万元，年均49.79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6.08%；1953～1962年收入644.28万元，年均64.43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29.4%，占财政收入13.18%，1963～1965年收入176.85万元，年均58.9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6.39%，比前三年年均下降9.3%；1966～1975年收入3,830.32万元，年均收入383.032万元，占财政收入16.05%，比前

10年年均增长5.5倍；1976～1985年收入2128.1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07%，年均收入212.81万元，比前十年年均下降79.99%；1986～1992年收入2,250.2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14%，年均321.47万元，比前7年年均增长51.06%。

(四)其他收入。42年来收入3720.54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2%。其中1950～1952年收入53.03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26%，年均收入17.68万元；1953～1962年收入63.21万元，占收入的1.29%，年均收入6.32万元，比前10年下降1.79倍，1963～1965年收入11.74万元，年均3.91万元，比前三年年均下降16.2%，1966～1975年收入29.5万元，年均2.95万元，比前10年年均下降32.54%，1975年～1985年收入159.17万元，年均收入15.92万元，比前10年年均下降32.54%，1975～1985年收入159.17万元，年均15.92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长4.4倍，1986～1992年收入3403.89万元，占收入的1.72%，年均收入486.26万元，比前7年年均增长29.54倍。

二、财政支出方面：

全市财政分配和支出主要是用于保证上缴国家财税任务，安排工农业生产、能源交通、城市公用事业的基本建设，帮助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促进技术进步，补充流动资金，解决政府各部门、行政公检法、国防、文教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社会福利、价格补贴等各种事业经费的支出。42年来龙岩市的财政总支出297,201.12万元，其中用于：

(一)上解上级国库支出。1950～1992年的42年中共交上级国库212603.84万元，占市财总支出的71.53%，其中1950～1952年上解24.47万元，年均8.16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12.06%；1953～1962年上解2349.58万元，年均234.9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27.8倍；1963～1965年上解1908.77万元，年均636.2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1.7倍；1966～1975年上解18,392.98万元，年均1,839.3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1.89倍；1976～1985年上解

53598.81万元，年均5359.9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1.9倍；1986～1992年上解支出136329.23万元，年均19475.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2.6倍。

(二)投入工业建设支出。42年共支出9964.9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35%，其中1950～1952年支出5.93万元，年均1.977万元；1953～1962年支出426万元，年均42.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20.6倍；1963～1965年支出24.13万元，年均8.04万元，比上期年均下降4.3倍；1966～1975年支出793.32万元，年均支出79.33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8.9倍；1976～1985年支出1,916.64万元，年均191.6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1.4倍；1986～1992年支出6,798.92万元，年均971.27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4倍；由于1982年后实行了利改税的改革政策，增加了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自1982～1992年底止11年间市属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2,517万元，比1981年前增加了2倍以上。

(三)投入农业支出。42年来共支出10,234.6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44%，其中1950～1952年支出5.23万元，年均1.743万元；1953～1962年支出124.42万元，年均12.44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6.1倍；1963～1965年支出72.09万元，年均24.03万元，比增93.16%；1966～1975年支出500.81万元，年均50.08万元，年均比增1.1倍；1976～1985年支出1535.56万元，年均153.56万元，年均比增2倍；1986～1992年支出7,996.54万元，年均1142.36万元，年均比增6.4倍。

(四)各项事业费支出：42年共支出30,687.7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33%，其中1950～1952年支出50.07万元，年均16.69万元；1953～1962年支出865.34万元，年均86.534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4.2倍；1963～1965年支出363.83万元，年均121.28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40.15%；1966～1975年支出2,375.72万元，年均237.57万元，比前期年均增长95.89%；1976～1985年支出6847.64万元，年均684.76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1.9倍；1986～

1992年支出20,185.17万元,年均2,883.6万元,年均比增3.2倍。

教育卫生支出。42年来共支出22,964.54万元,占事业费支出的74.83%,占财政总支出的7.73%,其中1950~1952年支出43.61万元,年均支出14.54万元,1953~1962年支出683.53万元,年均支出68.35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3.7倍;1963~1965年支出250.13万元,年均83.38万元,年均增长21.99%;1966~1975年支出1,674.86万元,年均167.5万元,年均增长1倍;1976~1985年支出4,703.69万元,年均470.37万元,年均增长1.8倍,1986~1992年支出15,608.75万元,年均2,229.82万元,年均增长3.7倍。

社会福利优抚支出。42年共2,360.9万元,占事业费支出的7.69%,占财政总支出的0.79%,年均支出56.21万元,其中1950~1952年支出30.14万元,年均10.05万元;1953~1962年支出313.45万元,年比增30.89%,1963~1965年支出97.77万元,年均32.59万元,比增1.48倍;1966~1975年支出275.58万元,年均27.56万元,年均下降18.25%;1976年~1985年支出619.71万元,年均61.91万元,比增1.2倍;1986~1992年支出1,206.25万元,年均172.32万元,年均增长1.8倍。

(五)城市维护费支出。42年来共支出10,681.1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59%,其中1950~1952年支出2.26万元,年均0.753万元,1953~1962年支出8.63万元,年均0.863万元,年均增长14.6%;1963~1965年支出6.1万元,年均2.033万元,年比增1.4倍,1966~1975年支出128.05万元,年均12.805万元,年比增5.3倍,1976~1985年由于开征了城市建设维护税的专项建设经费,增加支出达1,260.24万元,年均126.024万元,年比增8.8倍;1986~1992年支出9,275.87万元,年均1,325.12万元,年比增9.5倍,该7年的支出占总支出的86.84%。

(六)行政公检法事业经费支出。42年共支出12940.0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35%,其中1950~1952年支出78.1万元,年均26.03万元,1953~1962年支出606.37万元。(下转第21页)

万安水电站库区移民拆迁安置工作

黄鸿民

万安水电站是国家和省、地、市合资兴办的电力企业，总投资19973万元，其中：国家能源总公司2500万元，省投资总公司1550万元，省电力局4820.5万元，龙岩行署4820.5万元，龙岩市政府4782万元，债券转贷款1500万元。

万安水电站拦河坝在距溪口二公里的三捷坑村口进行截流，坝高93.2米，长212米，顶宽8米，属混凝土面板堆石大坝，坝内从东面开挖一条穿山引水隧道长597米，溪水从这引进水电站发电，装机容量4.5万千瓦（3台各1.5万千瓦发电机组），年发电量1.35亿千瓦时。

万安水电站淹没的库区河流水源主要是发源于梅花山，玳昌山脉，积雨面积1470平方公里，（我市境内857.5平方公里）主流河道长159.4公里，（境内河道长41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3立方米/秒，其中由三条小溪汇合成万安溪（又称霍溪）。

满竹溪发源于连城曲溪乡将军山北坡，由北流向南转东到渡头流进我市，流域面积286平方公里（我市境内3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9.78立方米/秒，流经张福岭到涂潭汇合。

麻林溪发源于上杭玳昌山脉狗子脑东坡，流入福坑境内流域面积260.1平方公里（我市境内117.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9.76立方米/秒，流入涂潭汇合。

小溪发源于连城吕溪流经梅村、竹贯、悟宅、祭头坂南下到离涂潭约一公里处汇合。

万安溪多年平均流量2.9立方米/秒。库区蓄水量2.28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68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海拔高程365米。

库区湖水蜿蜒数十里，群山环绕，劲松苍翠，岗岭连绵云雾缭绕，山峦竹木参天，湖水清澈，景色优美，是游览的胜地。

库区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由龙岩市人民政府负责，1990年3月，组建了征地移民指挥部，由一名副市长具体抓，还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具体抓移民安置工作，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库区淹没了涂潭、三捷坑、下坪坑、小坪坑等四个自然村，拆迁移民188户876人。

移民安置工作的原则：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坚持改革走开发性移民的道路，正确处理好建设、安置开发的关系，保障移民生产有出路，生活能安居，立足本乡村，就地就近就高相对集中安置。

居住安置定点做到易于开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宜居住的前提下，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近期能实施，远期有余地，既节省投资又节约用地，尽可能做到新村建设与建设文明村镇、便利交通和安全相结合，与便利行政管理、便于做好文化教育、卫生福利事业和便利商贸活动相结合。

安置的地点是：涂潭村于牛角坑安排130户、千洋点32户共700人；三捷坑村安置在横排16户88人，下坪坑村在距原村300米的赖墘就近安置16户86人；小坪坑1户2人在梅溪就地安置。

移民拆迁经费的补偿。水库淹没的房屋、农田、山林的经济补偿共1611.7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200.6455万元（水田1305亩补1145元计149.4225万元，农地133亩亩补573元共7.621元，河滩地33亩亩补125元计0.412万元，荒田11亩补偿0.1265万元，果木地230亩共补偿41.6331万元，鱼塘12.3亩补偿1.23万元）。

库区淹没山林6961亩，其中：杉松杂竹木4582亩，补141.1414万元。亩补标准为杉木幼林75元、中林420元，松杂木幼林32元、中林180元，成林薪炭林160元，石竹200元，毛竹500元，绿竹每丛补25元，黄竹每丛补10元，油茶180元，茶叶504元，油桐300元，棕树216元。

拆迁房屋41444平方米。其中：私人住房32953平方米，私人杂房2311平方米，村属集体房6180平方米。补助标准按每平方米

计、混合结构115元，砖木结构84元，土木结构67元，杂房25元，土围墙10元，石围墙15元，天井7元，护坡每立方15元。拆迁旧基地每平方米补15元。

安置补偿费共67.692万元。其中：耕地39.4212万元，果木地23.013万元，经济林4.028万元，鱼塘1.23万元。

移民宅基地的安置和分配1人户36平方米，2人户60平方米，3人户70平方米，4人户90平方米，5人户110平方米，6人以上户最多不超过150平方米。

移民搬迁补助费人均130元，移民安置费人均19746元。

房屋复建和其他建筑物37575平方米共补偿303.95万元；移民安置区平地砌护坡、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等补偿费150.672万元。

交通生活设施补偿费共260.29万元。其中公路12.6公里补助151.2万元，拖拉机道12.4公里补助74.4万元，村道5.5公里补11万元，修搬迁公路补2.5万元，架临时桥补3万元，村道桥2万元，渡口码头补3万元，电站补偿6.3万元，机灌站补0.75万元，修渠道补7.59万元，修水坝补4万元，修简易堆场补5万元。

其他行政管理费24.974万元，库区调查费5.994万元，返销粮平议差价467.565万元，其他环境评议不可预见费、库底清理费等63.0745万元。

移民基础设施的建设。①公路设施的建设修建了哑口至地村库区涂潭、三捷坑新村对外公路17.8公里，下坪坑至蔡宝渡新村对外交通拖拉机道5公里，光头仑接蔡宝渡至大壁村拖拉机道2.5公里，洋坑接蔡宝渡的杨家山对外村道3公里；建村道桥一座长40米，涂潭至牛角坑的搬迁简易道路2公里，修建临时桥一座长70米，建赖墘、牛角坑、新亭的水运码头三座。

②移民的供水设施建设，按人均补偿150元，库区内70元，利用杨梅凹、千洋等地的常年不枯泉水铺设引水管道，解决了涂潭、三捷坑等新村饮用水，下坪坑仍延用原水源解决。

③供电设施建设按人均100元补助，从水电站架设一条1万

伏输电线路长8公里到千洋解决三捷坑、涂潭移民新村的生产、生活用电；从千洋架设一条1万伏输电线路长6公里至赖墘解决下坪坑移民生产、生活用电；从赖墘架设至杨家山、光头仑输电线路解决了该二村的用电。

④移民的生产安置。总的是按照市政府提出的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立足以种养为主，实行综合开发，发展水域养殖等多种经营，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开发性生产已投入240万元，人均投入2600元，其中投入种植业200万元、食用菌20万元、养殖业20万元，投产后人均年收入可达2300元。农田被征用后剩余的土地涂潭仅存14.4亩，人均0.02亩，三捷坑村民已全无农田；下坪坑存192.89亩，人均1.29亩，小坪坑146.9亩人均1.08亩。库区剩余土地不多，主要靠剩余的山林资源32903亩林业山场，发展多种经营。一是成林的松木可建立松脂生产基地；二是移民村的后备森林资源丰富，木材蓄积量近40万立方米，可综合发展林副产品，加工竹木制品。从政策上给予照顾，扶持发展林业生产解决劳动力和村民生活出路问题；三是已向上级申请兴建林场安置库区移民；四是进行山地综合开发组织生产周期短，发展快，效益高的毛竹、绿竹，种植柑桔、青梅、柿子、板栗、茶叶等经济作物；五是利用杂木草本资源大力发展各种食用菌作物；六是充分利用库区的库湾水利资源发展水产业；七是利用美丽的湖光山色发展旅游和第三产业；八是照顾一定名额符合条件的移民青年到万安溪水电站工作，现已为750名移民办理了农转非手续；九是统筹安排好移民的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事业。

⑤投资70万元，在牛角坑新建涂潭小学，1993年8月竣工，学生于9月1日搬进新校舍上课。从而使移民做到就业有门路，生产有出路，生活有着落和安居。

万安水电站移民拆迁安置工作已于1993年3月底全部办完。1994年8月18日万安水电站库区下闸蓄水，10月底发电。一个绚丽多彩的湖光山色，将吸引着众多的游客。

龙岩市计划生育的成果

连子丹

龙岩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始于50年代中期，当时根据中央提出“适当节制生育”的号召，开展了一般性控制人口的宣传教育。但由于当时缺乏具体的政策和要求，加上1957年错误地批判了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的影响，收效甚微。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71年国务院又下达指示，计划生育工作被列入到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但由于1963～1965年是三年困难和工作失误的恢复时期，1966～1976年又是“文革”时期，受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中央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不能得到认真的贯彻和落实，造成人口失控增长过快，到1976年全县人口总数达320699人，比1962年213,243人，增长了50.39%，年均增长7,675人增长28.42%。1976年出生人数7273人，比前14年年均出生8,228人少生了955人，少生11.6%；14年年均出生率30.47‰，年均自然增长率24.85‰，年均机械增长率5.62‰，年均死亡率5.62‰。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县和各公社及大中型厂矿企业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机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始城乡一起抓，并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工作被中央列为一项基本国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了领导，把计划生育人口控制工作列入到党政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制定了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在技术措施上除省、地、厂矿大厂等所属医院能承担经常性的节育手术任务

外，市还从各医院和服务所抽调力量，派出手术小分队深入农村，帮助基层实施节育手术。计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977～1982年6年的年均人口339,077人，比6年前年均增长5.73%，年均出生人数6,790人，年均出生率20.02‰，比6年前下降了52.35%，年均死亡人数1,757人，年均死亡率5.18‰，比上期下降8.49%，自然增长率年均5,033人，14.84‰，比上期下降67.45%，机械增长率年均550人，增长1.62‰，比上期显著的下降。

1983～1990年计生工作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中央提出了“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等口号和要求，1984年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创无多胎生育、无计划外二胎生育、无大月份引产的“三无”活动。在技术措施上，对节育手术组织了医疗单位到农村，帮助就地落实节育手术。

1984年市计生系统独自建立了计生指导站，配备了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负责宣传培训干部，开展节育手术指导和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做到了方便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采取了综合节育的措施，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逐步得到较有效的控制。

在优生优育方面，采取了办理结婚登记前进行婚前生育知识教育和身体检查，对有生理缺陷和遗传疾病者，近亲结婚青年进行劝阻并禁止结婚。还普遍开展了产前检查，广泛宣传孕期保健，推行新法接生。开展婴幼儿保健，市建了妇幼保健站，乡、村建立了妇产室，开展了乙肝、乙脑、卡介苗、白喉、百日咳，麻疹、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等免疫接种工作，定期为幼儿体检，城乡普遍办了幼儿园（班）进行学前教育。

在组织上，1986年3月市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改为计生委，乡镇街道设立计生办，各村（居）委会配备了计生管理员和宣传员。1990年春，各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先后都已建立起计生协会群众团体组织，发展了一支庞大的会员队伍，积极开展宣传服务活动。依靠群众做好计划